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五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降低約30至45%。

上述本集團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預備油墨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而進行企業重組，導致發生一次性主要包括匯兌虧損、稅項及專業費用合共約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整體而言，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將錄得較低的營業額。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大陸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地區封鎖，對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業務，尤其是塗料及潤滑油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持續動盪的國際經貿狀況亦已影響本集團溶劑及塗料的出口相關生意。但是溶劑及油墨業務的國內消費需求保持穩定，兩大業務（不計上述油墨業務一次性費用的影響）仍能作出其正常營運的利潤貢獻。

為積極面對目前營商環境之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作出業務策略及營運調整，從而提高效率和利潤。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管理層僅基於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估計。該些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在此披露的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有所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進一步詳細財務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